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此可能並未載有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當中尤需注意「風險因素」一章載列之風險。

本章所用詞彙與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章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本公司 :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投資公司於2002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
- 投資目標 : 本公司的首要投資目標為藉着主要投資於區內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分散投資組合，以取得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之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 本公司的資產中約有45%將投資於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的資產約45%將投資於區內非上市公司；本公司餘下約10%資產將按照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及組織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保存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或其他類別的投資項目。
- 投資經理 : 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2002年5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託管商 : 渣打銀行將根據託管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託管商服務。託管商負責本公司投資組合內本公司的資產及業權文件之妥善託管及實物交收，以及代本公司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及其他權利。

- 股份發售 :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之股份合共10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90,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總數90%)根據配售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供香港專業、機構及特定投資者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餘下10,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章所述之基準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而予以調整。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估計扣除費用、佣金及其他支出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93,0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本公司現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按組織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任何未用作投資的所得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章「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述的政策存入銀行作為存款。

概 要

- 股息 :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為期十二個月。本公司收取的全部收入將首先用於支付支出。然後投資經理將評估為日後支出及／或為可能出現的任何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會研究本公司須保留作日後投資的現金金額。董事會的意向是本公司將在法例及組織細則容許下以派發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將僅以本公司自有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支付。分派(如有)將每年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作出。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則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作出中期分派。分派現金股息將以港元作出。
- 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文所述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02年10月28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價將以港元在聯交所報價。
- 發表資產淨值 : 本公司將計算截至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並於每個曆月結束後十五日內發表有關資料。
- 費用及開支 : 投資經理
- 投資經理在其受聘期間，有權按緊接對上一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收取每年2.5%的投資管理費，金額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每年365日的比率計算，並且每月分期預先以港元支付。

投資經理亦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獎勵花紅，金額相等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最後服務日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文釐定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去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最後服務日的資產淨值所增值之15%，獎勵花紅須於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十個營業日內期末以港元支付。

託管商

託管商在其受聘期間，有權就提供用於基金服務(包括投資組合估值、買賣說明及現金調節等)的標準報告收取每年每個投資組合固定的基金服務費及獲得償付所有實付費用。此外，託管商亦會就提供證券服務獲支付按不同比率計算的費用，並且託管商可不時根據託管商協議的條款予以修訂。

董事會認為，費用金額與市場通行收費相若。投資經理收費及託管商收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投資管理」一章「費用及支出」一節。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風險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章。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有關本公司的風險；(ii)有關香港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區內其他國家的風險。

利益衝突 : 本招股章程「投資管理」一章「潛在利益衝突」一節載有若干潛在利益衝突。

概 要

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東 及他們的股權(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名稱	股權
	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1.285%
	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1.285%
	Asset Home Group Limited (附註3)	1.285%
	Market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285%
	公眾人士	94.860%
		<u>100.000%</u>

附註：

1. 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鄭鑄輝先生實益擁有。
2. 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林汕鏞先生實益擁有。
3. Asset Hom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史理生先生實益擁有。
4. Market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董事：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

鄭先生現為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在銀行界、投資及企業融資界積逾25年經驗。彼曾於1992至1998年期間擔任CEF New Asia Partners Limited董事，該公司乃起始基金規模為100,000,000美元的直接投資基金CEF New Asia Company Limited及起始基金規模為83,000,000美元的直接投資基金CEFNA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之基金經理。彼亦曾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6月期間擔任CEFNA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之替任董事。鄭先生自2000年1月開始擔任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現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林汕鐸先生

林先生在證券、私人及投資銀行界及基金管理行業積逾20年經驗。1993至1994年間，彼曾任基金管理公司公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署理總裁；該公司擁有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封閉式境內基金，於1993年2月其規模約200,000,000美元。林先生於1994年4月至1996年10月曾任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BIL」) 駐香港總代表，期間他負責籌劃並推銷合併基金組合規模約90,000,000美元的BIL Asia Premier Equity Fund及BIL Taiwan Premier Fund。

史理生先生

史先生現為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在基金與投資組合管理、證券交易及投資顧問服務行業積逾20年經驗。1981至1988年，史先生曾擔任Drexel Burnham Lambert (Hong Kong) Ltd. 金銀經理兼主要交易商，為巨資大客戶全權管理一個規模約50,000,000美元的基金組合。1988至1990年間，史先生擔任Drexel Burnham Lambert Trading Corporation助理副總裁，管理一個規模約100,000,000美元的基金。1993年，彼出掌許沂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高級投資顧問職位，全權管理一個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的規模約100,000,000港元的非註冊基金。1994年至2002年7月間，彼擔任見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主要基金經理，監督全盤投資組合及基金管理事務。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間，史先生擔任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約41,000,000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鄭偉鶴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附註：董事其他履歷詳情載於第39至41頁。

投資經理之股東

:

名稱	股權
彭棟材先生	35%
Asset Home Group Limited (附註1)	35%
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5%
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15%
	100%

附註：

1. Asset Hom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史理生先生實益擁有。
2. 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鄭鑄輝先生實益擁有。
3. 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林汕鐸先生實益擁有。

投資經理之董事

:

史理生先生

史理生先生之履歷載於上文。

彭棟材先生

彭先生現為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證券交易商。彭先生在投資管理、證券、期貨及商品交易及投資顧問行業累積約19年經驗。由1989至1993年期間，彭先生於獲多利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交易董事，負責全權管理平均組合規模約100,000,000港元的客戶基金。彭先生管理客戶的投資並給予意見，該等投資主要集中於在香港上市的證券。

郭才先生

郭才先生現為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擁有逾八年投資組合／基金管理及投資業經驗。由1990年12月至1997年12月期間，彼受聘於永寧管理有限公司（「永寧」），離職前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兼主要技術分析員。受僱於永寧期間，彼負責為巨資私人客戶全權管理投資組合規模平均超過150,000,000美元的第三者基金。郭才先生由2001年5月至2002年6月擔任Kleinwort Minkin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Kleinwort」）投資主任期間，亦累積更多基金管理經驗。任職Kleinwort期間，彼為根據證券條例於2001年8月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負責為香港／中國及亞洲市場的巨資大客戶及機構客戶管理第三者基金。彼在Kleinwort直接管理的資金基礎超過5,000,000港元。彼亦曾參與投資顧問、投資風險管理及培訓所有投資產品的投資顧問。

附註：投資經理之董事其他履歷詳情載於第43至44頁。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附註1)	1.00港元
市值 (附註2)	105,420,000港元
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90港元

附註：

1.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1.00港元定為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0.90港元溢價約11.00%。
2. 市值乃根據已發行股份105,420,000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財務資料」一章「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之調整，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05,420,000股之基準釐定。

上市規則第21.04(4)條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4)條，於上市時，任何人士不得控制可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就此而言，股東之所有聯繫人及與股東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者）持有之權益將會一併計算。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乃屬投資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獲豁免遵守於本招股章程內轉載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轉載一份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內容涉及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盈虧及資產與負債狀況。事實上，本公司自2002年5月14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亦無往績記錄。證監會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的規定是基於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要遵守該項規定並不符合實際需要。

雖然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爭取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惟投資者仍務請細心閱讀本招股章程第17至22頁「風險因素」一章所述有關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特別風險。投資於本公司或許只適合了解投資於本公司涉及的風險的資深投資者。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茲概述該等風險因素如下：

有關本公司的風險

- 有關本公司投資的風險
- 投資項目無法變現
- 股份並無已建立的市場
- 商定發售價
- 並無業務往績記錄
- 投資經理的潛在利益衝突
- 對受投資公司並無法定控制權
- 受投資公司股份並無可作比較市值

有關香港的風險

- 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 港元貶值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
-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 法律及規管考慮

- 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
- 中國證券市場
-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有關區內其他國家的風險

- 有關在區內國家投資的風險
- 有關戰爭及恐怖襲擊的風險